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